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8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國煒、簡獨立董事又新、羅獨立董事子強、許獨立董事順雄、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柯董事麗卿、戴董事錦銓、張董事正鏞、鄭董事傳義。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翟副總經理健華、稽核室李協理丙寅、人事室吳協理俊宏、股務部謝協理淑蕙。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楊凱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2015 年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二) 本公司 2016 年重大資本支出概算報告(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2015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資料(附件)。

(二)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三)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四) 本公司 2016 年度「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D&O 保險」)續保案報告。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因張董事長國煒、張董事榮發、柯董事麗卿、戴董事錦銓及張董事正鏞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擬對「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捐贈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茲因旨述基金會對社會公益貢獻良多，本公司擬分別捐贈 NTD 4 仟萬元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 NTD 2 仟萬元予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協助其作為推廣藝文及慈善救助之用。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國煒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

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 由：擬訂本公司張董事長國煒 2015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國煒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 由：擬訂本公司張董事長國煒 2016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人事室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 由：擬檢討本公司 2016 年度「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惟「變動薪酬」項下之「員工紅利」應符合新增訂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

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故擬於明年第 1 季提請董事會議配合章程同時修訂。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股務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 2016 年度「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惟「變動酬金」項下之「董監酬勞」總額標準應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比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辦理，故擬於明年第 1 季提請董事會議配合章程同時修訂。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人事室提案

(因鄭董事傳義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2015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人事室提案
(因鄭董事傳義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2016 年度薪津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股務部提案
(因簡獨立董事又新、羅獨立董事子強及許獨立董事順雄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 2016 年度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簡又新先生、羅子強先生及許順雄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擬訂前述獨立董事 2016 年度之薪津每月 NTD ***元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車馬費 NTD ***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股務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 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2016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 NTD *** 仟元，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總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南榮段 553 地號等 5 筆土地，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人事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於大陸南通設立辦事處，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人事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於菲律賓宿霧設立辦事處，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 NTD 40 億元，發行新股 4 億股，每股面額 NTD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

收資本額為 NTD 42,589,450,050 元，分為 4,258,945,005 股。

- 二、除依法保留 10% 計 4 仟萬股公開承銷，及 10% 計 4 仟萬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0% 計 3 億 2 仟萬股由原股東依持有股份比例，每股認購 0.082924218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各股東自行轉讓合併或由董事長歸併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俟陳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附件)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低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平均股價七成，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四、員工或原股東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本次發行計畫項目之預計進度及效益分析如附件。
- 七、本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俟陳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認股日、增資基準日及股款

繳納期間等相關日期並處理相關細節。

九、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結果，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2015年9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315號函規定，上市公司應於2015年12月底前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參考範例(附件)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若評估結果為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者，公司應擬訂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 二、本公司係已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且經檢視作業內容亦符合前述計畫書參考範例所列之工作項目，故無須另行編製計畫書。自行評估結果如附件。
-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於2016年3月底前向證交所申報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

核決權限表」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國煒

紀錄：楊凱婷